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对三变科技拟进行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扬戈电器有限公司、三门华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康宁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共同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变小额贷款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支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与该公司另四家法人股东浙江扬戈电器有限公司、三门华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康宁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担保金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二年，即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未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3.50%，占净资产的 1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 19 号中行大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卢旭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三变科技为该公司的主发起人，出资比例为 17.25%，三变科技董事长系该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出资比例为 2.75%。

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3,544,967.29 元，净资产 82,358,294.05 元，负债总额为 1,186,673.24 元，无银行贷款。2009 年 3—9 月营业收入 6,107,956.07 元（该公司 2009 年 3 月份对外营业），利润总额 3,144,392.07 元，净利润 2,358,294.0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与三变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三变小额贷款公司股东愿意以其拥有的该公司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6,980 万元，占 200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7.52%，全部为对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0,980 万元，占 200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6%，其中为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担保 6,980 万元，为三变小额贷款公司担保 4,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三变小额贷款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且将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三变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对三变科技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姜勇

张杏超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10月19日